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有四名独立董事成员，分别是周建平先生、段继东先生、王玉强先生和梁仕念先生。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周建平：1982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原南京药学院）药学专业，1988年获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至今，2001年获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药剂专业主任委员），国家科技部863项目、国家发改委药品价格审评专家等。2012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段继东：男，1965年5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齐鲁制药集团副总经理、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昆明制药集团总裁等职务，历任昆明制药、武汉健民、华立药业、康恩贝、天阶生物、舒泰神董事和康恩贝、仁和药业和金活医药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北京时代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强：男，1958年6月生，1982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化学系，1987年在美国德克萨斯大学休斯顿生物医学中心获博士学位，1987年至1993年先后在美国耶鲁大学、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1993年至2005

年任美国 Panorama Research, Inc., 高级研究员, 药物化学部主任。2005 年起年任暨南大学药学院教授, 2011 年至今任暨南大学新药研究所所长。2011 年列入国家中组部 “千人计划” 创新人才, 2013 年获得第二届 “千人计划” 创业大赛第四名。2015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梁仕念: 男, 1969 年 11 月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省审计厅科员、副主任科员。现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主任科员、部门负责人;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 1 日起, 兼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1、201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 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 一次股东大会。相关独立董事均准时参会。会议召开前, 我们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各项议案的基本情况; 会议期间, 认真审阅文件, 并对所议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 议案符合公司实际, 规范、合法、有效。

2、日常工作情况

2015 年度,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工作期间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 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 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会上, 认真审议每个议题, 积极参与讨论, 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

3、参加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在2015年内能积极参加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并能积极围绕高管人员的年薪考核、年薪发放和年内审计进行督促和检查。同时还能认真听取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工作的评定与评价，能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做出专门的讨论并能及时将讨论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年5月15日，独立董事对选举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郭琴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彭欣先生、颜骏廷先生、刘松强先生、张杰先生、赵伟先生、王建信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同意本次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2015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条款，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事项

2015年度，公司对以前年度和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5%以上股东所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认真梳理，我们未发现公司及相关股东恶意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9、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15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公正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建平、段继东、王玉强、梁仕念

王强 周建平 段继东
梁仕念 王强代签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